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鹤壁煤炭 产业园区加油站	联系人	贾永胜
地理位置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韩林涧产业园区 311 号		
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鹤壁煤炭产业园区加油站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鹤壁煤炭产业园区加油站为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分公司，始建于 2022 年 8 月，位于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韩林涧产业园区 311 号，占地 6115.9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935.17 万元。用人单位是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的加油加气站，建设有 2 个 20m ³ 汽油罐、2 个 30m ³ 柴油罐、1 个 60m ³ LNG 低温储罐。用人单位现有员工 4 人，其中加油加气工 3 人，副站长兼安全员 1 人。		
项目负责人	张九会		
现场调查人	张九会、刘素宾		
现场调查时间	2024.5.17	用人单位陪同人	贾永胜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九会、曹起旺		
采样、检测 时间	2024.5.21-2024.5.23	用人单位陪同人	贾永胜
报告完成日期	2024.8.29	报告编号	DX/XP-ZP240514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汽油、甲烷、柴油、噪声。</p> <p>检测结果： (1) 毒物：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汽油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2) 噪声：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强度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 52 零售业 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p>		

	<p>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用人单位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 F52 零售业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并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综合判定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鹤壁煤炭产业园区加油站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的用人单位。</p> <p>建议：</p> <p>（1）建议用人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编制符合要求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存档；</p> <p>（2）建议用人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的检查项目和接害种类对在岗期间的接害员工进行体检，新进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p> <p>（3）建议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取得合格证书；</p> <p>（4）建议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5）建议用人单位在本次职业病危害评价后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工作；</p> <p>（6）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1.完善声明内容；</p> <p>2.采用有效、相关评价依据；</p> <p>3.明确评价范围（油储罐区），合理划分评价单元；</p> <p>4.核实企业基本情况内容（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三年来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否发生变化等）；</p> <p>5.完善表 6-2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调查表内容；</p> <p>6.完善 6.5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和分析内容；</p> <p>7.完善表 7-1 用人单位应急救援设施情况内容；</p> <p>8.完善 8.1.1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内容；</p> <p>9.完善 10.3 自上次评价以来变更情况内容；</p> <p>10.完善表 11-6 职业卫生培训情况检查结果内容；</p> <p>11.完善 11.1.8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情况内容；</p> <p>12.完善表 11-9 职业卫生管理情况检查表内容；</p> <p>13.完善 11.3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内容；</p> <p>14.完善 13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内容；</p> <p>15.完善附图（评价范围）及附件内容。</p>

现场影像资料

